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984號

債 權 人 永 匯 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羅 世 鐘

上 列 債 權 人 與 債 務 人 中 華 映 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間 請 求 支 付 命 令 事 件
， 債 權 人 應 於 收 受 本 裁 定 之 日 起 5 日 內 ， 補 正 下 列 事 項 ， 逾 期 即
駁 回 其 聲 請 ， 特 此 裁 定 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聲請狀內所述之證物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